

高雄市112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1. 為推展台灣世界第一名的運動，國際和亞太巧固球總會總部設於高雄市。
2. 國小基層眾多，擬三級銜接，普及巧固球運動人口。
3. 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學校、社會巧固球運動發展。
- 二、奉准文號：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7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0887600號辦理。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四、承辦單位：路竹高中。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一甲國中、高雄市巧固球協會。
- 六、比賽分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七、參加資格：凡本市111學年度註冊在籍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賽前請持學生證報到。
- 八、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 (一) 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12分鐘，每場比賽3節(若遇下雨，會縮減時間和場次{原則上只打1節8分鐘})。
 - (二) 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 (三) 各組隊數報名未滿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 九、比賽日期：112年9月18-20日(星期一到星期三)。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星期五)截止。
- 十一、報名規定：
 - (一) 請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kctba.tchoukball.org.tw>。
 - (二) 請用word檔mail傳送至承辦人員，secretary@tchoukball.org.tw。
 - (三) 聯絡人：李孟駿：0905118464；07-6975784。
※報名完成請以電話連絡確認。
- 十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路竹體育園區草地巧固球(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155號)。
- 十三、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 (一) 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本會代抽籤次，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 時間及地點：09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於高雄市巧固球協會辦公室(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397巷23號)。
- 十四、比賽細則：
 - (一)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指定球。
 - (二) 比賽場地：23公尺*17公尺。
 - (二)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並遵守巧固球規則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三)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3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 (五)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1分，每敗一場得0分。

2.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3)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

(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十五、申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辦法：

(一)該組別報名三隊取一名，四～五隊取二名，六隊以上取三名，並頒發獎狀。

(二)各組優勝單位指導教師之獎勵，依據高雄市中促會競賽獎勵辦法訂定辦理敘獎。

十七、其他：

(一)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

(二)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請選手同意授權其肖像權錄影或直播和精彩片段或照片宣傳，否則請勿報名。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技術（裁判）會議、預賽、複賽，准予公假派代。本活動決賽時間適逢假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教練），於六個月內補假乙日，唯課務自理。

十九、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協請各單位於比賽期間配合辦理。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之。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年中等學校體促盃國高中學校巧固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高男組 ☐ 高女組 ☐ 國男組 ☐ 國女組			
學校名稱		學校連絡電話		
領隊(一人)		連絡電話		
執行教練(一人)		帶隊教練手機		
教練(一人)		教練 mail		
(※依據高市教健字第 11131095200 號函辦理，各校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二人)				
序號	球衣號碼	姓名	年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